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30日分 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 会")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2025年5月1日披 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会发来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冯建林、 王雪垠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冯建林内部工作调整, 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上会 安排,指派翟萍萍接替冯建林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翟萍萍、 王雪垠。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一) 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翟萍萍, 注册会计师, 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017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家。

(二) 诚信记录

翟萍萍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鸿博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于2023年12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翟萍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